

证券代码：871540

证券简称：飞利达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34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陈钦、陈鹤、马燕、林辉、王晓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谌强、王金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金奎、谌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谌强、王金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